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NCASE LLC

法定代理人 DAN DIAN ZHU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躍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美金911,472.73元及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3月15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8.885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26,327,89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911,472.73元 $\times$ 28.885=26,327,8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3,704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連晨宇